

Postgraduate/Distance Learning
Assignment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

**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
SUBMITTING (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)**

For completion by the student:												
Student Name: Meihui Che												
Module code: SICH7017 Module title: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 Books	Student ID number: 2000355	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: No										
Module tutor: Prof. Chang, Ching-Chuan Assignment due date: 5 Feb 2021 -15:00												
If your module has multiple submissions please indicate which piece of work this is.												
1 st ☐ 2 nd ☐ ✓ 3 rd ☐ 4 th ☐ 5 th ☐ 6 th ☐												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 Signed Meihui Che..... Email submission: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, please tick this box ✓ (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)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.												
Assignment Mark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st Marker' s Provisional mark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nd Marker' s/Moderator' s provisional mark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Agreed Internal Mark: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External Examiner' s mark (if relevant)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Final Mark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1 st Marker' s Provisional mark		2 nd Marker' s/Moderator' s provisional mark		Agreed Internal Mark:		External Examiner' s mark (if relevant)		Final Mark	
1 st Marker' s Provisional mark												
2 nd Marker' s/Moderator' s provisional mark												
Agreed Internal Mark:												
External Examiner' s mark (if relevant)												
Final Mark											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											
For completion by Marer 1 :												

Comments:	
Marker' s signature:	Date: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2/Moderator: Comments:	
Marker' s Signature:	Date:
AGREED INTERNAL MARK (where necessary): Comment on process on arriving at agreed mark:	
External Examiner' s comments (if relevant)	
External Examiner' s Signature:	Date:

《論語》中的孝道思想

正文字數：3230

一、前言

《說文解字》有「孝，善事父母者。從老省，從子。子承老也。」¹這點明「孝」是指養親、尊親、承繼祖先的思想和行為。《論語》中提到「孝」字的經句共十四章，另外，出現「父母」「父兄」這兩個詞的章句也多談論孝道。「孝」的意涵豐富且深廣，孔子因材施教，根據弟子們不同的情況回答提問，多角度地展現出孝道思想。因此，本文擬通過文本梳理，歸納《論語》中「孝」的行為表現；由於「孝」為八德之首，百善之先，進而探究「孝」與「仁」「義」「禮」「忠」之間的關係。

二、《論語》中「孝」的行為表現

（一）敬身奉養

在〈為政〉中，子遊向孔子問孝，孔子將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」與「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」類比，突出「敬」的重要。這句有兩種解釋來形容子女養父母，依邢昺疏，一種是犬馬能養主人，但不知對人恭敬；另一種是人養犬馬，只養而不敬。²藹益大師注解「以犬馬養，但養口體；能養志者，乃名為『敬』。」³子遊能供養父母飲食，這屬於養身，孔子點出「敬」是為了解明應當進一步養父母之志。《孟子·離婁章句上》

1〔東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1年），頁1340。

2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8、19。按：見原文載「一曰犬以守禦，馬以代勞，皆能有以養人者，但畜獸無知，不能生敬於人，若人唯能供養於父母而不敬，則何以別於犬馬乎？一曰，人之所養，乃至於犬馬，飼其饑渴，飲之食之，皆能有以養之也，但人養犬馬，資其為人用耳，而不敬此犬馬也，人若養其父母而不敬，則何以別於犬馬乎？」

3〔明〕藹益大師著，江謙補注，雷雪敏點校：《四書藹益解》（北京：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61。

記載曾子養曾皙與曾元養曾子有不同。朱子注解，曾元不向父母請示，即使有酒肉也說沒有，不想讓父母分給他人，這是養父母之口體，而「曾子則能承順父母之志，而不忍傷之也。」⁴由此可見養身與養志的區別。所以做到體會並順從父母的心意才是落實「敬」。

在〈爲政〉子夏問孝時，孔子回答「色難」⁵。朱子注「蓋孝子之有深愛者，必有和氣；有和氣者，必有愉色；有愉色者，必有婉容；故事親之際，惟色爲難耳，服勞奉養未足爲孝也。」⁶這解釋了「孝」的另一特點是「愛」，即父子之間天然的親愛，表現在外是深愛婉容、和顏悅色。子夏能做到「服其勞」，即用飲食、服務奉養父母，但「能直義而或少溫潤之色」⁷。因此，「色難」強調內心與行爲的統一，蕩益大師注「根於心而生於色，孝在心而不獨在事也。」⁸如果內心有忤逆、討厭、遠離父母的想法，外表就缺少和氣，所以「孝」不只是在事上做到，還要藉外在對父母的態度來反省自己的心。

（二）善體親心

〈爲政〉中有「孟武伯問孝。子曰：『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』」⁹孔子這樣回答是因爲「以其人多可憂之事」¹⁰。孟武伯是孟懿子的兒子，過著驕奢淫逸的生活。朱子認爲這句話有兩種解釋，一種是父母唯恐兒女有疾病，所以常常以爲憂；另一種是兒女不可以讓父母憂慮自己德行有虧，只有生病時才會讓父母憂慮。¹¹何晏注解提到馬融說「言

4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285。按：見原文載「曾子養曾皙，必有酒肉。將徹，必請所與。問有餘，必曰『有』。曾皙死，曾元養曾子，必有酒肉。將徹，不請所與。問有餘，曰：『亡矣』。將以複進也。此所謂養口體者也。若曾子，則可謂養志也。事親若曾子者，可也。」

5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9。

6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56。

7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56。

8〔明〕蕩益大師著，江謙補注，雷雪敏點校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61。

9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8。

10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56。

11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55。按：見原文載「言父母愛子之心，無所不至，惟恐其有疾病，常以爲憂也。人子體此，而以父母之心爲心，則凡所以守其身者，自不容於不謹矣，豈不可以爲孝乎？舊說，人子能使父母不以其陷於不義爲憂，而獨以其疾爲憂，乃可謂孝。亦通。」

孝子不妄爲非，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。」¹²這顯示出「孝」體現在自己的一言一行都能讓父母安心。

不讓父母擔憂這點包含的章句還有〈里仁〉中「子曰：『父母在，不遠遊，遊必有方。』」¹³父母時時刻刻掛念自己的兒女，兒女體諒父母繫念自己的心，就要隨時匯報行蹤。「方」一種可理解爲方向，按朱注解釋，「欲親必知己之所在而無憂，召己則必至而無失也。」¹⁴；另一種可理解爲正法即聖賢之道，江謙說「所事非主，所學非師，所交非友，所行非義，皆非方也。」¹⁵因此，當兒女一切做法都遵照聖賢教誨，就能安慰親心。《禮記·祭義》中有「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」¹⁶孝子舉手投足之間都符合規矩，唯恐有辱雙親。

（三）勸諫念恩

兒女在父母犯錯時要及時勸諫。〈里仁〉中，孔子提出勸諫父母的態度是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」¹⁷看到父母有犯錯的預兆，就要「微納善言」¹⁸柔聲下氣地勸諫。父母不聽從，兒女仍保持恭敬，不違背父母，即使「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」¹⁹內心也沒有埋怨，因爲一心爲父母好，就不會把自己的委屈放在心上。子女諫諍時不失恭敬且講究方式把握分寸，可使父母意識到錯誤並願意改正，不傷害父子之間的感情。

12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18。

13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57。

14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73。

15〔明〕蕩益大師著，江謙補注，雷雪敏點校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74。

16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559。按：見原文載「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道而不徑，舟而不遊，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。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惡言不出於口，忿言不反於身。不辱其身，不羞其親，可謂孝矣。」

17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56。

18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56。按：見原文載「父母有過，當微納善言以諫於父母也。」

19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57。

²⁰在〈先進〉中，孔子稱讚「孝哉閔子騫！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」²¹ 馮益大師注「從他格親苦心處表出。」²²「格親」是幫父母改正，閔子騫用孝心感化後母，逆來順受而讓父母斷惡修善，使外人對他的父母兄弟沒有閒話，這是修身而後齊家的範例。

〈里仁〉中提到兒女要把父母的年齡記在心上，「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」²³ 朱注有「既喜其壽，又懼其衰，而於愛日之誠，自有不能已者。」²⁴ 父母長壽，兒女喜於能承歡膝下，但父母年紀越大，在世間的日子越少，兒女便會深深恐懼子欲養而親不在。知父母恩深，但終不免別離，兒女就會珍惜盡孝之時，愛父母而沒有停止。在〈學而〉中，子夏說「事父母能竭其力」²⁵ 這是說供養父母沒有懈怠，盡心盡力。

（四）哀祭繼志

在〈學而〉中，孔子提出判別孝子的方法「父在，觀其志；父沒，觀其行；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²⁶ 在〈里仁〉中又出現這章的表述。父母在世時，兒女的行為受到父母的管束，要觀察他的志向是否與父母一致；父母去世後，兒女能自作主張，觀察其行為就能知是否真有孝心。古人守喪三年，孝子處於哀思的狀態，沒有心思改變。

《中庸》有「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」²⁷ 孝子會堅守父親的原則，繼承父親的志向和祖輩的事業，並發揚光大。〈子張〉中曾子引孔子之語稱讚孟莊子「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，是難能也。」²⁸ 服喪致哀他人也能做到，但不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，不止三年努力完成父親的遺願，這難能可貴。

20 熊燕華：〈從《論語》看孔子的孝道觀及其當代意義〉，《湖北工程學院學報》第 35 卷第 2 期（2015 年 3 月），頁 35。

21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161。

22 〔明〕馮益大師著，江謙補注，雷雪敏點校：《四書馮益解》，頁 110。

23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57。

24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74。

25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8。

26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2。

27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頁 1680。

28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296。

〈陽貨〉中有孔子與宰我關於服喪三年原因的對話。宰我以禮樂不興為由，孔子以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」²⁹回答，因為喪期不至三年不足以報恩，超過三年又失節制。所以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」是孝子念父母深恩的表現，但對父母的哀思之情不會隨著守喪期限結束而停止。孔子指出君子居喪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」³⁰，這是由於無時無刻不思念父母，所以無心於衣食住行的享受。〈子張〉中，曾子引孔子的話說「人未有自致者也，必也親喪乎！」³¹朱注引尹焞之言「於此不用其誠，惡乎用其誠。」³²表明孝子居喪時極盡誠心，真情流露不能自己。

三、《論語》中「孝」與「仁義禮忠」的關係

（一）孝為行仁之本

〈學而〉中有「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！」³³朱注引程子的話說「孝弟行於家，而後仁愛及於物，所謂親親而仁民也。」³⁴在家孝順父母，尊重兄長，內心和順，在外就不會悖逆長官而作亂。這是把孝心擴展到一切人事物，所以稱之為「仁」。另一方面，程子說「行仁自孝弟始，孝弟是仁之一事。」³⁵這是從性德上講，五倫關係雖不同，但都是同一個愛心，即「仁」是體，「孝」是用。《中庸》有「仁者，人也，親親為大。」³⁶從孝開始落實，才能使性德彰顯，所以在修行上，孝為仁之本。

29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275。

30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275。

31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296。

32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191。

33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4。

34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48。

35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頁 48。

36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頁 1683。

〈學而〉中孔子講「入則孝，出則弟」，邢疏解釋「入事父兄則當孝與弟也，出事公卿則當忠與順也。」³⁷由此可見待人處世的順序，只有扎牢孝悌的根基，才能廣泛地愛眾人，親近有仁德的人。

（二）孝為行義之先

〈先進〉中子路與冉有都問「聞斯行諸？」³⁸，孔子回答不同。子路做事魯莽，因此孔子以「有父兄在」告誡他先向父兄稟告，徵得同意後才能去做。冉有個性比較優柔寡斷，所以鼓勵他當機立斷，聽到就去做。《禮記·曲禮》中有「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」³⁹父母在世時，不許諾朋友以死報仇，因為孝子需侍奉雙親，不可死。所以行義應當以盡孝為前提。

〈子路〉中提到葉公與孔子討論「直」，孔子認為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」才是「直」。⁴⁰鄭玄注「若不幸而親陷不義，亦當為諱匿。」⁴¹因為如果父子不相隱，則傷害人倫之義。子女揭發父母就將父子親情破壞了，長養社會不孝之風。孝子不使父母身陷不義，及時勸諫，幫助父母提升道德，有機會改過。所以「孝」先於「義」。

（三）孝為行禮之心

〈為政〉中孟懿子問孝，孔子在樊遲進一步提問時回答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⁴²由此可見，以禮侍奉父母是貫穿始終的。邢疏解釋父母在世之禮「謂冬溫夏清昏定晨省之屬也。」⁴³兒女對父母生活照顧備至，行動合乎禮制，心存敬愛。父母去世時，以禮辦理喪事，為父母準備棺槨壽衣，占卜墓地安置。父母死後，春

37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8。

38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69。

39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頁35。

40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01。

41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頁925。

42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7。

43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7。

秋祭祀按固定時日哀思父母。⁴⁴禮明確指出該做與不該做的事，而敬是禮的內涵，孔子所答「無違」是教導為人子者遵循禮行孝。孔子所說「克己復禮」⁴⁵是子女恢復自性就自然能以禮事親。

〈泰伯〉中孔子稱讚禹「菲飲食，而致孝乎鬼神」⁴⁶，禹自己飲食簡單，但祭祀鬼神的祭品很豐富。這是將對父母的祭祀推廣，無論對祖先還是山川諸神都「祭如在」⁴⁷「事死如事生」⁴⁸。因此禮表現出內心恭敬莊嚴，祭禮是孝道無終的體現。在對祖先神明的追念之禮中，民德自然歸厚。

（四）孝為盡忠之源

《孝經》講孝道有三個層次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」⁴⁹，這是由孝及忠。〈子罕〉有「出則事公卿，入則事父兄」⁵⁰，因為在家孝敬父母，在社會上做事才會盡心盡力為人民服務，廉潔奉公，尊敬領導。另外，對上位者而言，「孝」可以激發臣民的忠心⁵¹，〈為政〉中季康子問孔子如何使百姓對上恭敬、盡忠、勸勉為善，孔子回答「孝慈，則忠」⁵²，人君自己做到孝慈於親子，用身教教化，百姓才能受感化而效法。君對民慈愛，民便會對君盡忠，所謂君仁臣忠。

44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7。按：見原文載「死，葬之以禮，謂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，卜其宅兆而安措之之屬也。祭之以禮，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、陳其簠簋而哀戚之屬也。」

45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77。

46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22。

47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38。

48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681。

49〔唐〕李隆基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孝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5。

50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133。

51 李振坡：《論語之孝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08年），頁35。

52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3。

〈爲政〉中有人問孔子爲什麼不做官從政，孔子以「孝乎惟孝，友於兄弟」⁵³指出孝敬父母、友愛兄弟就是爲政之道。因爲一人行孝悌就能感化一家一鄉，進而一國都能興起孝悌之風。所以「孝」是「忠」得以實現的基礎。

四、結語

通過探析《論語》中有關「孝」的章句，可將孝道思想總結爲以下兩個方面。

一者，在「孝」的行爲方面，父母在世時，兒女應心存敬愛，除侍奉父母的飲食起居外，更要體會父母的心願，一舉一動讓父母安心，並及時勸諫，避免父母陷入不義。父母不在世時，繼承父母的志向，喪祭自然生發哀思。

其次，「孝」作爲八德之首，是倫理道德體系的根基。將「孝」與其他品德相聯繫，可歸納《論語》中孝道思想的作用與地位。孝是踐行仁的開始；行義之前要先考慮是否符合盡孝的要求；禮貫穿於落實孝道的始終；孝推廣到爲天下人做事便是忠。

因此，《論語》的孝道思想既包括行孝的具體方法，又指出「孝」在修德過程中的重要地位，可爲當今社會傳承發揚孝道觀念提供借鑒。

53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頁24。

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- 1.〔東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1 年。
- 2.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- 3.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- 4.〔唐〕李隆基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孝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- 5.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。
- 6.〔明〕萬益大師著，江謙補注，雷雪敏點校：《四書萬益解》，北京：中國水利水电出版社，2012 年。

（二）現代專書

- 1.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 年。

（三）學位論文

- 1.李振坡：《論語之孝》，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08 年，頁 22-35。

（四）期刊論文

- 1.熊燕華：〈從《論語》看孔子的孝道觀及其當代意義〉，《湖北工程學院學報》第 35 卷第 2 期（2015 年 3 月），頁 34-37。